

附件 2 定期檢查管理編號編訂格式

- 一、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受理申請人委託時，先行依昇降設備所在地區縣市別、檢查年度、內政部核發之檢查機構登記證字號末 3 碼、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服務單位編號等分類，暫編「定期檢查管理編號」之前部序號。
- 二、申請人提送之審查文件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執行單位審查通過後，由執行單位編定管理編號作為「定期檢查管理編號」之後部序號，並發函通知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，以利其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
編號範例：新北 (108) 001 023 0456 號
 ① ② ③ ④ ⑤

(一) 前部序號

- ①昇降設備所在地區縣市別。
- ②檢查年度。
- ③內政部核發之檢查機構登記證字號末 3 碼。
- ④第三方安全檢查機構之服務單位編號。

(二) 後部序號

- ⑤依執行單位管理方式編訂。